

563.23
3
書叢小學商

國 外 匯 兌

唐 慶 增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56

商學小叢書

國 外 匯 兌

唐慶增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10923)

商學叢書 國外匯兌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唐慶增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國外匯兌目錄

第一章 匯票之性質及其用途	一
---------------	---

一、緒言	一
------	---

二、定義	三
------	---

三、匯票在商業上之用途	三
-------------	---

四、國外匯票所產生之銀行間的關係	六
------------------	---

五、國外匯兌中銀行間之清算賬目	八
-----------------	---

第二章 匯票之需要與供給	一一
--------------	----

六、匯票供求之來源	一二
-----------	----

七、國際間服務之購買·····	一三
八、國際間證券之交易·····	一四
九、國際間利息與分紅之付納·····	一八
十、旅行者之用款外僑之匯款·····	一九
十一、各金融地點間之短期借款·····	二〇
十二、匯兌市場中供與求要素之總論·····	二一
十三、用匯票以平衡國際間之付款·····	二二
第三章 匯兌率·····	二三
十四、決定匯兌率之要素·····	二三
十五、貨幣要素及匯兌之造幣平價·····	二六
十六、匯兌率在市場上之升降·····	四二

十七、現款輸送點·····	四四
十八、現款輸送點之決定·····	四七
十九、匯兌率劇烈變動之原因·····	五五

第四章 匯兌率與商業·····五七

二十、國際間付款差數及匯兌率之升降·····	五七
二十一、匯兌率對於商業所生之影響·····	五八
二十二、跌價貨幣與匯兌率之升降·····	六一
二十三、匯兌率升降與國家利益·····	六三
二十四、禁止現金出口·····	六六
二十五、匯兌率之暫定·····	六九

第五章 國外投資與匯兌市場·····七一

二十六、長期匯票之投資……………七一

二十七、外國長時期之投資……………七六

二十八、投資對於國際貿易上所生之影響……………七八

第六章 銀本位國家國外匯兌原理……………八二

二十九、銀本位國家與金本位國家間之匯兌……………八二

三十、中國之幣制與對外匯兌……………八三

三十一、銀本位國家在匯兌上之損失……………八九

第七章 最近銀價之狂跌……………八九

三十二、銀價之歷史……………八九

三十三、銀價問題之性質……………九一

三十四、銀價狂跌之原因·····	九二
三十五、銀價狂跌之影響·····	九四
三十六、救濟方法之研究·····	九六
三十七、解決銀價問題之基本方法·····	九八

第八章 世界匯兌市場之一斑·····九八

三十八、倫敦匯兌市場·····	九八
三十九、紐約匯兌市場·····	一〇二
四十、法蘭西之匯兌市場·····	一〇四
四十一、德意志與日本之匯兌市場·····	一〇五
四十二、結論·····	一〇七

國外匯兌

第一章 匯票之性質及其用途

一、緒言 國際間貿易上之往來，自其全體觀之，不過爲交換貨物之直接行動而已。一國國民，將本國土地與勞力所出產之特殊物品，給與他國，以交換他國人民之貨物與服務，我國利用他國生產品之能力，全恃他國所願利用我國生產品之多少爲衡。換詞言之，即我國入口之多少，爲出口多少所限制，自反面言之，他國所願購買我國物品之能力，須視我國是否需要該國物品而定，可知我國出口之多少，亦爲入口多少所限制，故云國際貿易實爲貨物的交換行動也。

如國際貿易間之往來，係以國家爲單位而非爲各國內之個人，則匯兌市場以及各種信用機關，大半將致無用。現今交換制度，雖並非如此之簡單，然直接交換一原則，仍然確切不移，須知國際貿易中之貨物直接交換 (barter of goods for goods) 足以管轄世界匯兌市場之變動與趨勢。

也。

世界貿易，非由國家團體使行，乃由各國單獨的商人經營，以營利爲目的，其商業往來上之付款問題，極爲重要。一國之製造家或商人，如在他國發現有己物之銷路，欲利用機會，收得良好之利益，必須有一種機關使國外之買主得由此以付納款項。因地點之距離，語言之隔膜，商業與法律習慣之不同，購我貨物者，又不能得我國通行之貨幣，彼之支票，我亦不能在國內使用，此種困難，個人不易解決；乃有國外匯兌機關，應時而生，俾雙方得以接近，使國外之買者付納該國之貨幣，同時國內賣者接受其所應得之本國貨幣。

出口商此種需要，有一解決辦法，卽由第三者出面，擔任國外顧主對於出口商之義務，可卽時或在將來將款項交納出口商清訖。如第三者係屬出口商之接近人，二人所受之法律與習慣皆相同，則事實較爲簡單，今日世界國際貿易之實況，確係如是。入口商對於出口商所負之債務，轉移於第三者使第三者付款與出口商。此第三者，卽係專司國外匯兌事務之銀行。此轉移債務之工具，卽係匯票 (bills of exchange)。

二、定義 匯票係一人寫給與另一人之無限定的票式，由出票者簽名，令受票者見票即付，或訂一定期付出一定額之貨幣與執票者。依此定義以研究之，轉送款項，共包括三方面，甲寫明令乙付與丙一定之款項，或要求即付，或另訂一定之時期清償之。此三方面，各有專名，甲係出票者，名之曰出票人 (drawer)。乙即收受此票式者，名之曰受票人 (drawee)。丙承受款項者，即享受此票式之實惠者，名之曰領款人 (payee)。在匯兌市場中，有時因出票人性質地位之不同，名稱亦各異，有時出票者係銀行，則此匯票名為銀行匯票 (banker's bill)，如出票人係一商人，則此匯票名曰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此第一種分類法也。尚有一種分類法，即依照受票人所定付款之日期而作分別，在上列之定義中，有(一)見票即付之匯票 (bill payable in sight) (一稱即期匯票)，(二)將來付款之匯票，名曰時期匯票 (time bill) (一稱長期匯票)。此第二種分類法也。

三、匯票在商業上之用途 匯票之起源，由於債權人與負債者關係而生，一人必須付款於另一人，此種關係，每由以下數種情形產生。最普通者，即為出售貨物或服務，經雙方同意後，即用匯票

法，使買者對於賣者所應盡之義務轉移至第三人。有時銀行間亦能造成債權者與負債者之關係，銀行家或接受他人之票，售出以牟利，此爲銀行經營匯兌所得之利益。

國內外匯兌之原則，既無重大區別，今不妨先舉一簡單之國內匯兌情形，以爲解釋。今設使上海之批發商，將價值五千元之綢緞，售與天津之行商，上海批發商，假定言明出票於天津之買貨者，自見票後之十日付款。貨物裝運以後，批發商手內持有鐵路之提單，祇有持此棧單者，始能在天津取款。於是彼即與上海之銀行接洽，將承受款項（自天津商人所付）之債權，轉移於銀行，即以此提單作爲抵押品。

銀行方面，因批發商甚有信用，加以以抵押品之可靠，或立時將此匯票之款項付出，惟須扣出此六十日之利息報酬，以及他種細目。假定餘數爲四千五百元，即以此數付給批發商，或則銀行僅允代爲收款，至到期後始行付款，或則二法並用，先依照匯票票面價值（face value）而付款項之一部分，其餘作爲抵押品，直至天津商人付款爲止，亦一辦法。實際上三法雖見並用，但以第二法爲最普通。以該法言，批發商與交易乃脫離干係，蓋貨物已售出，裝運送去，款項亦收到，以後毋庸再

間匯票之下落，除非他日天津行商拒絕付款時，彼須償還銀行以款項也。在此時匯票之用途，顯然甚明，即商人能藉信用以出售貨物，而又能使售貨人即時收得款項也。

今將上述一交易之手續，繼續敘述，此票據（上海商人所出）為銀行署名後，與提單同寄至天津之銀行，交與該處之買貨行商。票上署名並簽承受字樣，表明其承認到期付款之義務，如無需他項抵押品，行商即可持此提單，至路局領貨。自行商方面而言，交易亦告一段落。匯票之另一用途，亦甚明顯，蓋商人間彼此支付款項，極形便利，債權者與負債者雙方祇須覓一市場附近之銀行，即可將交易了結，各得其所。

以上所述之國內貿易情形，可適用於國外匯兌，但國外匯票，由負債之國家（假定為甲國）出票，乃屬甲國的貨幣，乙國之債權人，將此票售出時核算，合本國貨幣若干，此層交易，須將一種幣制，以合成另一種之幣制，故不能不將二制之標準貨幣的價值詳為核算。例如紐約之棉商，將若干擔之棉花，售與倫敦某廠家，對方承認接受一見票後之十日付款之匯票，入口商當然須付英國之貨幣，出口商出票與外國之顧主，須將接受款項之權，轉移至買票者，此款數目必須與倫敦廠家所

實付者相等，假定爲二千金鎊，棉花送出後，出口商爲交付與買貨者，並預防損失之故，即將票交與紐約之銀行，將此接受款項之權，轉移與銀行，銀行得自此票接受後六十日，接收倫敦廠家二千鎊之權。

貨幣之核算，即以二千金鎊核作美國之元與分 (dollar and cents)，在出口商與其銀行接洽時，即應商定核算後，在此票之面值內扣出貼現及酬報等，由銀行付與出票人；對於出口商一方面，倘其國外顧客，並無欺詐或其他意外之危險發生，則交易已告完畢。此匯票以後之歷史，與國內匯兌相同，匯票與提單，將送至英國之銀行，以入受票人之手，或於倫敦貼現市場中售出，或與美國銀行商定後，在滿期前作爲投資。二者之結果，均使款項流入英國銀行，作爲紐約銀行之存款賬目，蓋紐約銀行曾經付款以購入該項匯票也。

四、國外匯票所產生之銀行間的關係 上節述及美國出口，英國入口款項，將流入英國銀行。吾人須知此種片面的變動只爲一時，而非爲永久的，國際貿易有出口，亦有進口，各國商人對於他國之主顧，隨時均須收款，亦隨時均須付款。今假定在國際貿易間，如出口商均須出票與進口商，如

上節所舉之例，則美國之入口貿易，必須亦預備有無數匯票給與英國以及其他外國銀行，猶之英國銀行給與美國銀行以債權，作爲存款也。試再舉一例，如英國商人運送價二千鎊之磁器出口，交與美國之主顧，不得不出若干元及分之匯票，使美國之入口商付款，此票由彼之英國銀行處理，再送至美國分行，以達受票人，清償完訖。美國銀行對於英國銀行，乃有債務發生，此例蓋與前一節所述之例相反。今適使此二個銀行不但經手出售磁器之匯票，即前節所言之棉花上之匯票，亦歸其經手，則可互相將賬目對銷，銀行間彼此所欠者可以結束，但事實上未必有如此之巧耳。

債務與債權之互相對銷，如國家之對外貿易爲出口商，接受入口商匯票辦法，則永久可行，尙有他種用匯票付款方法，其對於銀行間關係所生之影響，完全與上述一例相同。國家之出口貿易，能爲其銀行在外國市場上產生債權，入口貿易，抵消一切之債權。國際貿易上付款所受匯票之影響凡二端：（一）由出口商出票，令入口商或其銀行付款。（二）入口商將款匯與出口商，匯票之價值與債務數目相等。前法即係上文所述者，如用後法，其影響及於銀行間關係，與用前法相同。

今假定美國之磁器入口商，應允貨物收到後，即行匯款。此款如何匯法？入口商可於下列二法

中，擇取其一：或則將其價目以現金送去，或則以出口商所能接收之票據格式，計算用次法較善，蓋可以省去運輸現金之麻煩也。英國出口商之需要，爲一切代替現金之證件，能在其銀行中兌現者，匯票或支票，可作此項用途，故美國之入口商，即當在其銀行，付卻美金若干元，以購二千金鎊之匯票，註明係付與本人者（入口商）。署名後寄交英國出口商，此票可在英國任何銀行中存貯，立即能給與存款者以二千鎊之信用，此法於雙方皆便，蓋各方所支付者，俱係本國之貨幣，而經手者皆係本人素所往來之銀行也。

入口商與出口商關係，既可暫告結束，但紐約銀行接受入口商之貨幣，乃負英國銀行之債，故美國入口商所購取以付款者，其結果終必使美國欠負外國銀行之債。自另一方面言之，英國用匯票以付美國之出口商，不論用何方法，將生一相反之結果，即使英國銀行作爲美國之債主也。

五、國外匯兌中銀行間之清算賬目 國外匯兌中，銀行間彼此清算賬目，並非爲自動的，亦非爲有意的。各銀行之目的，在設法謀贏利，買賣匯票，亦以此爲希望，在市場上彼此之關係，不暇顧及，但其謀利之工作，能無形中將債務與債權彼此抵消，使可以不必將現金自一市場送至另一市場。

今請設一例以明之。紐約市場之國外匯兌經紀人，其工作凡二：第一，在收買各種出與世界無數市場之出口匯票，更將此項匯票送至承受人，加以貼現，其結果乃在無數國外市場產生有款項之供給（付匯票之地）；第二，本人出票，即由國外各地存款中付出，將票售與一班匯款之商人，彼之營業，規模甚大，所有之匯票，爲數必多，每季有無數之匯票，流入紐約市場。美國食品機器棉銅等出口物，輸送至世界各處市場。歐洲各國之進口商，於美銀行匯票，更尤有需要。

此匯兌經紀人欲求贏利，一方面須設法避免國外債權之創造，超過其本人使用債權之能力，且當注意本人買進之商業匯票，不當超過外方對於自己匯票之需要；但所買者，亦不過太少，彼之贏利，由本人賣買上國外匯兌率之差異而得，須買賣並行，始行獲利，彼與外國顧主交割賬目時期，愈短愈妙，否則將使款項在外國毫無用處，或因缺乏款項，以致放棄出售匯票之機會。故彼之目的，在設法使國外債權之增減，趨於平均，其他在紐約之經紀人，及世界其他市場之經紀人，亦持同一政策也。

本章所論匯兌方法，不外順匯與逆匯二種。匯兌最簡之方法，莫如由負債者付款與銀行，購買